

晋政地〔2020〕19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市域8号路 (一期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晋江市市域8号路(一期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0〕21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《晋江市市域8号路(一期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请抓紧做好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:晋江市市域8号路(一期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0年1月19日

附件

## 晋江市市域 8 号路（一期）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市域 8 号路（一期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文〔2019〕215 号）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现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有关内容和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助费标准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非市区 90 万元/公顷。		按 3 万元/公顷 标准补偿	按晋委（2013）54 号规定办理

**二、被征地单位：**金井镇玉山村；龙湖镇坑边村；英林镇谢厝街村、港塔村、玉坂村、英林村、高湖村、钞井村、后头村、三欧村。

**三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**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剩余劳动力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---